

关于对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74 号

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合一康）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终止挂牌

根据 2022 年年报及临时报告，你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并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2023 年被受理终止股票挂牌的申请材料。其中，每股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进行确定，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回购主体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未明确具体回购价格。

因与部分异议股东未能就股份回购事宜达成一致，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5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

2020 至 2022 年期间，你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分别为-3,811.98 万元、-5,713.20 万元、-5,854.94 万元，触发了强制终止挂牌的条件；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65.76 万元、-1,901.22 万元、-141.7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同时亏损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主要业务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单情况、细分市场规模等，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改善经营情况的具体举措；

(2) 结合 2022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6 日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现状、实际控制人回购能力等，逐一说明公司在审议通过撤回在我司终止挂牌申请前与异议股东沟通情况，分析“与部分异议股东未能就股份回购事宜达成一致”的原因；

(3)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2023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19 日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等，说明公司撤回终止挂牌申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已就强制终止挂牌修改公司章程完善异议股东提供保护措施，如有，详细列明具体内容。

2、关于综合毛利率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4.43 万元，同比减少 0.64%；营业成本为 246.05 万元，同比减少 28.49%。同时，综合毛利率为 75.98%，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9.35 个百分点。净利润为-141.74 万元，同比增长 92.54%，你公司解释主要系财务费用支出大幅减少

以及孙铭阳股权拍卖收回大部分以前年度坏账导致。财务费用为 61.80 万元，同比减少 88.88%。其中，利息支出为 18.00 万元，同比减少 96.39%；利息收入为 0.34 万元，上年同期为 10.36 元。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转回 343.23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成本结算方法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2) 结合产品和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价格变动、行业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 2022 年综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与公司贷款、存款金额、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匹配性；

(4) 说明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包括坏账准备形成原因、期后转回原因、是否由第三方转回等。

3、关于第一大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深圳市康阳生物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阳）销售金额为 710.00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69.31%。2021 年，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深圳康阳销售金额为 792.45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76.86%。同时，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65.00 万元，其中深圳康阳为 915.00 万元，占当期对其销售收入的 128.87%；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4.00 万元均来自深圳

康阳。

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向深圳康阳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在手订单和订单周期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并结合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复中回复的“未来主要着重于三大板块的业务发展”相关分析，进一步说明本期深圳康阳销售收入占比持续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2)说明公司与深圳康阳之间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运输单等与确认的收入是否匹配，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

(3)说明深圳康阳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近亲属等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

(4)结合与深圳康阳销售的具体内容、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政策及其还款能力等，说明深圳康阳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信用政策或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4、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152.21 万元，同比增长 2.28%。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为 120.51 万元，涉及广州好邻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张建国、德瑞康希国际医疗（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复，你公司合同负债对应客户的合同签订时点均在 2020 年前，形成原因为“原预付的部分金额尚未消费完毕”所致。

请你公司结合与合同负债对应客户的相关订单、期后合同负债确认收入情况、销售内容、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等，逐一说明上述客户合同负债长期未结转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5、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本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为 494.64 万元，本期增加 651.82 万元，上期增加 375.84 万元，发生额同比增长 73.43%。同时，期末员工人数 33 人，期初员工人数 26 人，同比增长 26.92%。

请你公司说明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在各成本费用之间的分配原则、分配金额，并结合员工人数、薪酬政策等说明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增长较大的原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及余额较大的原因。

6、关于主要客户存在大额应收应付款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对应供应商涉及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客户深圳市合一康生物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康生物”），应付金额为 509.2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收

入 23.45 万元、8.29 万元。

根据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复，你公司其他应付款对应供应商涉及 2021 及 2022 年主要客户深圳康阳，应付金额为 300.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确认收入 792.45 万元、710.0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与合一康生物、深圳康阳的合作模式，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并分别说明采购与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采购与销售单价是否公允；

(2) 结合上述分析、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收款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等，说明与合一康生物、深圳康阳交易是否属于委托加工或购销关系，以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说明未将合一康生物、深圳康阳列入主要供应商的合规性。

7、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 2022 年年报，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525.03 万元，同比增长 1,155.57%，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度大量招聘技术研发人员，加大技术研发环节的投入导致。其中，职工薪酬为 280.66 万元，同比增长 639.38%；直接费用为 244.37 万元，同比增长 6,234.73%。同时，期末技术人员为 16 人，较期初的 11 人同比增长 45.45%。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本期投入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研发时间、预算金额、实际投入金额、研发费用的结构、项目进度、参与人员和所属

部门等情况；

(2) 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归集、分配方式，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内研发人员人数、薪酬的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的占比及工资水平等，说明本期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直接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是否存在通过调节人员岗位分配以及费用支出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6 月 19 日